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证监处罚字〔2025〕10号），其中所涉事项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4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4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符合第9.11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

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010615号）。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十二个月。

（三）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严格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逐项自查，确认目前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投资者索赔事项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996.88万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进展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